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批 2024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5180092	1、G4京港澳高速马家河大桥下游到龙船洲水域经常有驳船非法过夜，散料装卸不到港区进行装卸作业，物料直接进入湘江，排放大量的粉尘，油污排入湘江，产生很大的噪音。 2、石峰大桥到株洲古桑洲湘江水域，河边种植了大量的农作物和蔬菜，还有在河滩边挖鱼塘。涨水时这些粪污和农药进入湘江造成面源污染，臭味刺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G4京港澳高速马家河大桥下游有船舶在该水域水上作业污染和噪音扰民现象不属实。株洲市交通运输部门定期联合湘潭市、县两级水上交通执法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均未发现该水域有船舶水上作业现象。2024年5月19日至5月21日，株洲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水上交通执法大队连续三天对上述水域进行现场检查，开展夜间蹲守，未发现有船舶水上作业，同时走访调查沿岸居民，均未反映有船舶水上作业和噪音扰民现象。 2、河岸种植蔬菜情况属实。 3、河滩边挖鱼塘情况不属实。2024年5月20日，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办事处、栗雨街道办事处、嵩山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沿石峰大桥至株洲古桑洲河滩巡查，沿线坑塘为居民在菜地旁挖的小坑池，用于收集雨水浇菜，未发现鱼塘。	部分属实	1、持续加强水域船舶监管，指导船舶做好防污工作。 2、完成非居民自留地菜地整治。 3、进行宣传教育，让种植居民减少或不使用动物粪污肥料、农药等，避免污染湘江水域。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天元区马家河办事处、栗雨办事处、嵩山办事处分别对湘江沿岸居民自留地和非居民自留地种植菜地情况进行排查，对种植居民进行减少或不使用动物粪污肥料、农药的宣传。 2、组织城管中队、社区清理恢复非居民自留地违规菜地，对河堤岸垃圾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1、城管中队、社区正在对违规菜地进行整治清除。 2、已对河堤岸垃圾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5180069	株洲市攸县桃水镇小集村、夏泉村交界处的养猪场（规模200-300头）养殖污水直排外环境，污染下游水源。	株洲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殖污水直排外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2024年4月14日生猪因市场行情全部正常出栏，现在空栏停养，无粪污产生。该养殖场安装和建设了节水碗、漏粪板、自动刮粪机、干湿分离机、干粪棚、三级沉淀池、雨污分离管道、生化处理池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粪污处理模式为粪污干湿分离后干粪还田还土资源化利用，污水沉淀后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流入氧化塘（约4亩）内进行水生植物种植及农林浇灌。 2、污染下游水源部分属实。2024年5月19日、20日连续两日现场核实，该养殖场生化处理池有管道连通氧化塘，氧化塘未进行防渗、防溢流处理，存在渗漏、溢流到旁边池塘的现象，池塘渗出的水从一水沟（位于夏泉村山里组）往下排，最终流入农田灌溉水沟，会对农业灌溉水水质造成影响。该养殖场3公里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不影响饮用水水源。	部分属实	1、切断生化处理池与氧化塘连通的管道，封堵管道口。 2、清除氧化塘与池塘水面漂浮物，并对该养殖场外围和水沟进行清洁、疏浚。 3、对氧化塘中的水现场采样检测。 整改情况： 1、5月20日，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已对该养殖场下达了《指导和服务意见书》，并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指导和服务意见。 2、5月20日，该养殖场切断了生化处理池与氧化塘连通的管道，用水泥封堵了管道口。 3、2024年5月22日开始，该养殖场已清除了氧化塘与池塘水面漂浮物，并对场外围和水沟进行了清洁、疏浚。 4、已对氧化塘中的水进行了采样并送检，目前结果未出，将根据检测结果对塘中的水进行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25	D3HN202405180072	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金牛居委会星湖村湖南有色集团金源矿业收购强占林地、水源，倾倒采矿洗沙淤泥污染水源，产生噪音污染，扬尘污染，还存在盗挖林地问题。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3日、2020年10月20日在省林业局办理了使用林地面积为10.0546公顷、2.1618公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未擅自扩大林地面积进行采矿加工。2024年4月，超深越界检测报告鉴定书显示该公司不存在超深越界开采行为。关于水源问题，经调查，附近居民主要生活用水来源于山泉水（水管），但取水地在该矿区开采边界外，且取水点高于采矿区，综上所述，不存在强占林地和水源的情况。 2、2024年5月2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白兔潭镇政府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配备了洒水车2台、雾炮机2台、杆式喷雾机，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痕迹。采矿洗砂尾泥堆放在水源周边现象，周边未见明显扬尘污染。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3年10月12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3月20日三次对该公司下方上星山塘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COD、氨氮、总磷、总氮均属正常范围，同时该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25日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生活废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均未超过相关标准。 3、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矿山有其他违法行为。	不属实	密切关注村民反映的问题，督促企业主动和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公开相关手续、检测报告等资料，消除周边村民的担忧和误解。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6	D3HN20240 5180035	清江桥村四组光伏发电项目占用了群众的耕地和稻田。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桃水镇政府工作人员调查，桃水镇清江桥村光伏发电共27户，全部为建筑屋顶开发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群众的耕地和稻田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做好群众工作，取得群众的认可、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8	D3HN20240 5180003	株洲市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玉家组26号株洲正盛矿业有限公司： 1、废土堆积很高，容易引起山体滑坡。 2、毁坏茶树林。 3、进行场地爆破，噪音很大。 4、灰尘大。 5、向多个部门举报过，仅对该公司做过几千元罚款，未做其他实际处理，不了了之。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废土堆积很高，容易引起山体滑坡属实。 2、毁坏茶树林不属实。醴陵市林业局等责任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该公司利用林地进行采矿，办理了相应面积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采矿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株环评表[2019]3号），该公司建设了两处堆土场，一处完成了复绿，另一处正在按照规范建设堆土场。 3、进行场地爆破，噪音很大问题属实。 4、灰尘大属实。 5、向多个部门举报过，仅对该公司做过几千元罚款，未做其他实际处理，不了了之。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和噪音，尽快完成堆土场平台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处理情况： 1、对存在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2、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加快堆土场平台建设，包括建设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修复侵蚀沟等，防止山体滑坡风险。 3、要求该公司施工时严格控制总的装药量，杜绝夜间放炮作业，尽量减少爆破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5月20日，已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株环责改字（2024）醴-16号），目前，企业已对临时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其他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
54	D3HN20240 5180015	空军株洲航空四站装备修理厂，未办理排污许可及相关环评手续，未采取环保措施，油漆异味及焊接粉尘扰民，噪声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株洲航空四站装备修理厂，未办理排污许可及相关环评手续属实。 2、未采取环保措施，油漆异味及焊接粉尘扰民问题不属实。经与负责人交流，该厂确实有焊接工序，但焊接粉尘配备了废气收集设施，未排放至外环境；2020年12月之前，该厂有油漆业务，主要是做车体外观油漆，2020年12月后，已将油漆业务全部委外。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以来对该厂围墙周边走访及调查，未感受到焊接烟尘或刺激性油漆气味，近年来周边居民对空四站无气味投诉。 3、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该厂在2023年5月至9月曾经有过噪声投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对接该厂负责人得知，该厂有飞机辅助吹风设备试车任务，试车过程中会产生轰鸣噪声。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建议该厂加强降噪防治，对试车工序配套建设隔音降噪措施。2023年10月10日，该厂的噪声问题作为噪声投诉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调度办理情况，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及石峰区人民政府均协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该厂积极配合，落实隔音降噪要求，2023年10月制定了隔音房建设方案，目前隔音房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即将投入使用。2023年10月开始至现在，该厂一直停止试车作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也未收到针对该厂的噪声投诉，走访空四站周边居民，也未收到噪声投诉反映。	部分属实	加强空四站周边的生态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经与空四站现场负责人了解，该厂确实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空四站前身是广州军区空军航修厂的一个修理车间，1966年从广州搬迁至株洲，1976年经上级部门批准组建成立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项、现行2004年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之规定，该厂为军队事业单位，环保工作由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由军队总后勤部执法监督与管理。鉴于以上，地方管理部门无权监管空四站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情况： 后续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将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并开展相应的检查。	已办结	无
58	X3HN20240 5180053	五矿二十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高科云水湾项目从2024年2月1号开始，每天早晨6点开始连续施工至晚上11、12点，施工时制造的巨大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落实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音扰民，做到文明施工。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0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协调居民关系。向市长热线反映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均现场核查并电话回复投诉人。 2、2024年5月23日，株洲市住建局安监站工作人员再次前往项目现场调查处理，核实施工噪音主要为预制管桩施工产生的噪音。当即约谈了项目责任单位，要求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积极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19日、5月20日晚，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工地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工地未施工。 2、施工单位已将高噪音的桩基施工时间由原来的7:00-12:00和13:30-19:30调整为7:30-12:00和14:30-19:00，尽量避开居民早中晚居家休息时段，并且在特护期间停止高噪音的桩基施工。同时加强了施工人员教育，严格控制车辆作业时间，降低车辆鸣笛及人为喧哗等噪音。	已办结	无

61	D3HN20240 5180036	天元区黄山路消防队对面原为一块绿地，现绿地被破坏，堆了一堆碎石，占地将近100-200平方，并且散发出臭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改正侵占绿化带行为，清理碎石并复绿。回填开挖的沉淀坑，消除臭味。	处理情况： 5月20日，天元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并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29条的规定，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施工方湘英救援队将桌椅搬走，清理碎石并复绿，将沉淀坑中的水抽出，并进行回填。 整改情况： 5月22日，湘英救援队已按《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完成了整改。	已办结	无
72	D3HN20240 5180040	茶陵县虎踞镇银湖村湘南皮革厂：废气，废水环保不达标，偷排直排。问题已经长达十多年，地方政府一直未解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废气、废水环保不达标基本属实。近年来，该公司因废水超标排放、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多次被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因企业环保管理不到位，导致综合废水收集池及周边沟渠、废皮存放区等点位有明显臭气，因此，企业生产中废气、废水不能持续稳定达标。 2、偷排直排不属实。该公司建成以来同步建设了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以及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并于2022年8月新建一套1500t/d的污水处理站（目前仍处于调试中），废水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笋芽江后，最后向东汇入洣水。近五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直排偷排废水现象。 3、问题已经长达十多年，地方政府一直未解决不属实。该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自2008年建成以来，我县严格结合“双随机”制度以及“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监管模式强化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在日常监测和执法中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监督整改到位，但由于企业环保管理力量薄弱且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企业一直处于持续整改和不断完善中，目前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停产整改中。	部分属实	企业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处理情况： 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并依法对企业采取限电措施，仅保留生活和整改用电负荷。 2、成立工作专班，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事项，同时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废水、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已于5月9日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该公司于5月14日制定了《茶陵县湘南皮革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明确了各问题整改措施、时限、预期效果、责任人。5月19日，相关部门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企业在2023年9月底停产至今，生产用电已切断，仅有生活和整改用电负荷。目前该厂已完成厂内各沟渠的污水淤泥和露天边角料废皮清理，分类归集闲散设施和物料，修整厂内绿化等工作。正在全力开展新废水处理站的调试运行、新老废水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和老废水处理站的遗留废水、污泥的安全处置等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政府每天派专人值守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同时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废水、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87	X3HN20240 5180080	1、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存在非法私挖山砂现象严重，从丫江桥去往仙石村的公路边有非法挖砂场，2、稍偏僻一点的地方挖沙现象更为严重。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丫江桥镇存在非法私挖山砂现象严重，丫江桥去往仙石村的公路边有非法挖砂场不属实。经排查，丫江桥镇辖区内不存在非法挖砂现象。所提及的丫江桥镇仙石村非法采砂场，实为该村集体经营的仙人石麻鸭保种繁育及麻鸭、鸭蛋深加工厂项目施工现场。2024年5月20日、2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到该项目选址地进行核查，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始，先后办理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选址地无盗采乱挖现象，因上半年连续降雨天气，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停工状态。 2、稍偏僻一点的地方挖沙现象更为严重部分属实。丫江桥镇为沙性土壤地质，每逢项目、建房施工，都会出现动土挖沙的现象，举报件中所提及挖沙现象问题为仙石村2024年为推动乡村振兴，对兰田组300亩林地进行土壤改良，壮大集体经济。	部分属实	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对兰田组被种植果树的林地进行阶梯式平整，修建拦泥坝，引流沟等排导、停淤工程，确保了无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0日、2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到仙石村进行排查，经查丫江桥镇稍偏僻地方的挖沙现场实为仙石村通过种植果树等方式对兰田组300亩林地进行土壤改良。对此现象相关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山体进行阶梯式平整，同时修建拦泥坝，引流沟等排导、停淤工程，确保了无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整改情况： 目前，施工单位正在对山体进行阶梯式平整，修建拦泥坝，引流沟等排导、停淤工程，确保无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未办结	无
103	D3HN20240 5180018	栗雨街道高科云水湾从今年3月开始施工，每天早上6、7点开始施工，晚上8、9点停工，偶尔也会通宵施工，严重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向市长热线反映，未解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落实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音扰民，做到文明施工。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0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协调居民关系。向市长热线反映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均现场核查并电话回复投诉人。 2、2024年5月23日，株洲市住建质安站工作人员再次前往项目现场调查处理，核实现场施工噪音主要为预制桩施工产生的噪音。当即约谈了项目责任单位，要求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积极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19日、5月20日晚，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工地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工地未施工。 2、施工单位已将高噪音的桩基施工时间由原来的7:00-12:00和13:30-19:30调整为7:30-12:00和14:30-19:00，尽量避开居民早中晚居家休息时段，并且在特护期间停止高噪音的桩基施工。同时加强了施工人员教育，严格控制车辆作业时间，降低车辆鸣笛及人为喧哗等噪音。	已办结	无